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鐘榮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50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6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鐘榮輝於民國113年1月24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5段599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華路5段599巷3號前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及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陳清溪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被告車輛之前方，遭被告自後方追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肋骨多處骨折併氣胸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19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

告訴狀各1份（本院竹交簡字第37頁至第38頁、第39頁）在
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之判決。

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
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
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旻娜